

廊坊市汉泽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郑云夫	廊坊市汉泽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郑云夫
	王静	阿克夏诺尔公司	正高	王静
组员	赵世娟	临空生态分局	高级工程师	赵世娟
	孙治明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孙治明
	于文晴	廊坊市弘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文晴
	李振祥	廊坊市清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祥

廊坊市汉泽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3日，廊坊市汉泽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廊坊市汉泽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以及验收报告内容的介绍，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评及审批要求，现场组勘查了现场，查看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北街村北口东侧，项目四至为：厂区东侧为农田，西至码杨线，南侧为天津广博鸿立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闲置房屋，规划原料区，生产区，半成品区，深加工区，手工成品打包区，成品区域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委托廊坊市泓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廊坊市汉泽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4日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的批复（文号：廊环安管【2023】18号），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131002MA7CYDCY69001W，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0日至2028年09月19日止。

公司2023年10月已完成廊坊市汉泽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发布实施，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31002-2023-130-L。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均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设备为：挤出生产线1条、热熔机1台、粉碎机2台、压缩机1台、凉水塔1套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和原工程粘接废气配套治理设施，因生产设施未全部到位，实际产能为设计产能的33.3%，剩余未验收设备均纳入下一期验收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验收组签字：

李云天 赵书梅 郭志坤 王静 张晴 李振洋

上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粘接、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原有粘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2、噪声

采取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由于生产设备未全部到位，故现阶段无油墨的使用。不会产生废抹布、废印版、废水性油墨、废水性油墨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DA001上料、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该企业DA002挤出、粘接、造粒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该企业DA003粘接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字：

郑云卡

魏永梅

杨海明

王静

于文晴

李振洋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西侧）标准要求。

六、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达标。

七、验收结论及要求

1、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本次阶段验收的内容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工作要求

完善企业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到可追溯、可核查，确保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2024年1月13日

验收组签字：